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钢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进行《关于参股钢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中所述交易行为，该议案已提请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公司参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钢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优势，获取投资收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喜子 孙传尧 荆新

2012年7月30日